

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长工办发〔2025〕9号

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2026年度在职职工 医疗互助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总工会、各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产业（系统）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长沙市2026年度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方案》已经长沙市职工困难互助会理事会审议通过，长沙市总工会2025年第10次主席办公会审议同意，并报湖南省总工会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



长沙市2026年度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有关精神和湖南省总工会开展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相关要求以及《长沙市职工困难互助会章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26年度（第十四期）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互助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互助活动按照“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助我”的指导思想，由长沙市总工会统筹，各基层工会组织本单位在职职工团体参加，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帮助住院职工减轻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

2026年互助活动包括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和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两个项目。参加互助活动的职工，按本方案有关规定获得互助金补助。

第二条 本互助活动的参加对象（以下简称“参加人”）为已参加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长沙市辖区内工作且已加入工会组织的在职职工，包含以下几类人员：全市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在职职工（含合同工、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形式的职工）；已在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档的困难职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纳入长沙市激励关怀政策且劳动关系存续的“长沙工匠”（不含退休）；长沙市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含退休）。

参加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须与参加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除长沙市市级以上（含市级）退休劳动模范外，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列入互助活动参加范围。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点，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的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因缴纳社保基金等问题未能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列入互助活动参加范围。职工退休年龄的界定以国务院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为准。

第三条 本互助活动保障期为一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活动参加工作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参加单位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医疗互助管理系统内新建并提交互助金缴费申请单，逾期不予受理。本期互助活动不设免责期。

第四条 本互助活动由参加单位统一组织在职职工参加、办理参加手续并缴纳互助金。参加单位登录医疗互助管理系统（网址：cs.17880.info），进行网上集体申报，生成《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缴费申请单》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缴费申请单》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缴费。缴费完成后在申请单页面开具并下载《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作为缴费凭证。互助金缴纳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互助金时要认真核对人数和应缴纳金额，做到参加互助活动的人数和应缴纳的金额完全一致。

互助活动采取团体会员制，单位职工人数在 15 人以上的，参加人数应达到符合参加条件人数的 60% 以上；单位职工人数在 15 人及以下的，符合条件的职工应全部参加。

已参加互助活动的单位不需要再注册，继续使用医疗互助管理系统中原登录账号；新参加互助活动的单位需进行单位登记注册，获取系统中的登录账号。工会组织关系在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的，到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医疗互助代办处进行单位登记注册；工会组织关系不在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的，到长沙市职工服务中心进行单位登记注册。

第五条 参加单位在参加互助活动后，如发生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变更，应及时通知长沙市职工服务中心。

第六条 各单位应积极开展医疗互助活动宣传动员和组织参加工作。本年度，长沙市总工会给各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医疗互助代办处的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为 5 万元；在 2025 年度参加互助活动人数的基础上，以上各单位每增加 1000 人，再增加 1000 元工作经费补助。

对组织参加互助活动的产业（系统）工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具体标准为：产业（系统）工会组织参加互助活动人数在 5000 人以内的，给予该产业（系统）工会 5000 元工作经费补助；人数在 5001~10000 人的，给予该产业（系统）工会 1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人数在 10001 人及以上的，给予该产业（系统）工会 5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对组织参加互助活动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基层工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具体标准为：基层工会组织参加互助活动人数在1001~2000人的，给予该基层工会2000元工作经费补助；人数在2001~3000人的，给予该基层工会4000元工作经费补助；人数在3001~5000人的，给予该基层工会1万元工作经费补助；人数在5001人及以上的，给予该基层工会5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依据《湖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互助金全部用于参加人相关保障项目的补助发放，互助活动所需的工作经费由各级工会列入经费预算。

互助活动工作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主要用于补助建档困难职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互助活动缴费、互助活动的宣传和管理工作、互助金收缴期间直接从事该项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与互助活动相关的其他工作费用支出。严禁将互助活动工作经费以奖金形式发放给在职在编国家工作人员。

第七条 互助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筹措办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职工个人缴纳、工会经费资助、政府（行政）经费支持、社会赞助、利息收入等。

第八条 互助金统一存入长沙市职工困难互助会专户，由长沙市总工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长沙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长沙市职工困难互助会监事会的审计监督，经费的收支情况定期在长沙市总工会官网“职工服务栏目”公布，同时也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互助活动的补助金以转账的方式发放，不得发放现

金。除另有约定外，补助金受益人为参加互助活动者本人。

第十条 根据《湖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设立医疗互助风险储备金，实行另户专存。如需动用，则另行制定分配方案，经长沙市职工困难互助会理事会表决通过，报长沙市总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执行。

第二章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

第十一条 本期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包括住院医疗补助、住院医疗二次补助、生育补助、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四项内容。缴费标准为 50 元/人，每人限缴一份。互助金应一次性缴纳，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参加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的在职职工参加，其中长沙市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含退休）由长沙市总工会统一组织参加。建档困难职工和符合条件的“长沙工匠”由所在单位或单位所在地的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依托其现就业单位工会、产业工会或行业工会组织参加，其所在单位、产业或行业尚未成立工会的，可以团体的方式在乡镇（街道）、村（居）联合工会加入工会组织，依托乡镇（街道）、村（居）联合工会参加。

第十二条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补助。参加人在保障期内，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医疗类别为普通住院、外伤住院、放化疗住院、日间手术、康复住院）治疗时，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等报销后，对剩余

未报部分（剩余未报额=个人账户支付+现金支付-全自费-超限额自付-应付起付标准）采取分段计算法，按以下比例核算补助金：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部分补助 30%，补助金额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补助；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部分补助 35%；

10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含 20000 元）部分补助 50%；

2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 30000 元）部分补助 75%；

30000 元以上的部分补助 100%。

保障期内，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为 20 万元（不含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二次补助金额）。

保障期内，补助金的申请不限次数，按每次住院分别办理。一次住院结算对应申请一次补助，不得累计核算。参加人在同一时间段，在不同医院住院产生的自付费用，只能以一家医院的住院费用结算单为准，申请一次补助。

参加人在参加本期住院医疗互助项目之前已住院或在本期住院医疗互助项目保障期内住院，保障期满后出院且没有参加下一期互助项目的，按住院总天数计算日平均费用，再乘以保障期内住院天数，得出补助金额。计算住院天数时应注意：住院当天计入住院天数中，出院当天不计入住院天数中。

参加人在保障期内住院，保障期满后出院且已参加下一期互助项目的，分别按本期及下一期住院医疗互助项目实施方案的给付标准计算互助项目补助金。

参加人发生住院医疗情况的，须在出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补助申请，出院日期在 2026 年 10 月 2 日之后的，须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请。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2025 年度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二次补助。根据《长沙市 2025 年度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方案》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期开展长沙市 2025 年度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二次补助。

长沙市 2025 年度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的参加人，年度累计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付（含现金支付金额与个人账户支付金额）超过 10000 元（扣减住院医疗互助已补助金额）的，可申请二次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二次 补助 标准	个人自付金额（元） （扣减医疗互助已补助金额）	补助标准 （元）
	10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 元	1000
	20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 元	2000
	300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00 元	3000
	40000 元以上不超过 50000 元	4000
	50000 元以上不超过 60000 元	5000
	60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0 元	6000
	70000 元以上不超过 80000 元	7000
	80000 元以上不超过 90000 元	8000
	9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00000 元	9000
	100000 元以上不超过 150000 元	10000
	150000 元以上不超过 200000 元	20000
	200000 元以上不超过 250000 元	30000
	250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0 元	40000
300000 元以上	50000	

二次补助申请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在职职工生育补助。长沙市 2026 年度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的参加人，在保障期内生育新生儿的，即可申请生育补助。最迟申请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生育补助以家庭为单位一次性发放，补助标准为：一胎 600 元/胎/人，二胎 800 元/胎/人，三胎及以上 2000 元/胎/人，生育胎次的认定以生育登记部门出具的生育回执登记的胎次为准。

第十五条 在职职工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长沙市 2026 年度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的参加人，其 18 周岁以下（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未成年子女在保障期间因病（意外伤）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达 20000 元及以上的，即可申请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

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以家庭为单位一次性发放，补助标准为 3000 元/人。最迟申请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对象中符合建档帮扶条件的，优先建档帮扶，并按照建档帮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已建档对象不再享受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父母双方均符合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申请条件的，可由父母任意一方提出申请，不得重复申请。

参加人未成年子女享受该项补助后，该项目保障责任随即终

止，不再纳入下一期保障责任。

第十六条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补助、二次补助、生育补助申请方式：一是由参加单位为职工在医疗互助管理系统中按项目填写《职工住院医疗补助金申请单》《职工住院医疗二次补助申请单》《职工生育补助申请单》并提交；二是职工本人通过微信端口申报，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交（关注“长沙工会”微信公众号，点击“微福利”菜单，选择“申请医疗互助补助”“申请住院医疗互助/二次补助/生育补助”，即可进入补助金申报流程）。

通过医保数据比对的职工不需提供相关资料；未能通过医保数据比对的，需将以下申请资料逐级上报至长沙市职工服务中心审核、留存。

1. 医疗互助管理系统中的补助申请单（加盖单位工会章）；
2. 参加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3. 申请住院医疗补助和二次补助的，应在 1-2 项材料外，再提供住院费用结算单和发票复印件；
4. 申请生育补助的，应在 1-2 项材料外，再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生育登记回执复印件；
5. 参加人当年度退休的，还应提供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复印件；
6. 参加人医保类型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灵活就业医保的，还应提供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和近 6 个月银行工资流水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7. 参加人在保障期内身故的，还应提供基层工会证明、居民

死亡医学证明或丧葬火化证明的复印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与已故参加人的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8. 本项目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须由参加人向本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单位工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后上报至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产业（系统）工会进行复核，复核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给长沙市职工服务中心。长沙市职工服务中心对全市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长沙市总工会批准。

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职工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2. 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住院发票复印件；
3.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等）；
4. 申请人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5. 申请人社保参保证明，如申请人医保类型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灵活就业医保的，还应提供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和近 6 个月银行工资流水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6. 本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承担相应的保障责任：

1. 在保障期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2. 未经医保报销全自费的（达到医保报销上限后全自费的除外）；
3. 工伤、生育（含节育）、职业病、单病种的住院医疗费用；
4. 自杀、自伤或存在相关责任人的；
5. 采取欺诈、作弊行为骗取住院医疗互助项目补助金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 二次补助、生育补助、未成年子女住院医疗补助资金从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收缴的互助金中支出，如资金不足，不足部分从湖南省总工会拨付的工作经费或长沙市职工困难互助会风险金账户资金列支。

第三章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

第二十条 本期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的缴费标准为10元/人，每人限缴一份，互助金应一次性缴纳，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作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项目之一单独运行，保障项目病种为确诊的原发性妇科癌（妇科癌包含：乳腺癌、子宫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及妇科原位癌。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工会在组织参加人参加时，对免除责任的条款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参加人作出明确说明，参加对象应当如实告知所患特殊疾病情况。

第二十三条 保障期内，参加人确诊为原发性妇科癌，可一

次性获 15000 元补助金；被确诊为妇科原位癌，可一次性获 5000 元补助金。保障期内参加人在领取过原位癌补助金后再确诊为同一部位原发性妇科癌的，按原发性妇科癌补助额度扣除已领取的补助金差额再次给付补助金。

第二十四条 参加人确诊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病种之一的，须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系统中录入并提交审核资料。逾期系统将自动禁止录入，视为放弃享受互助活动补助金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参加人同时参加了长沙市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的，符合住院医疗互助项目规定的自付部分费用仍可按照住院医疗互助项目的补助标准获得补助金。

第二十六条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申请方式：参加单位为职工在医疗互助管理系统中填写《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补助金申请单》并连同以下资料逐级上报至长沙市职工服务中心审核、留存：

1. 二级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出具的住院病例首页、病理切片报告、出院记录及疾病诊断书、住院费用结算单和发票复印件；
2. 参加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3. 参加人当年度退休的，还应提供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复印件；
4. 参加人医保类型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灵活就业医保的，还应提供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和近 6 个月银行工资流水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5. 参加人在保障期内身故的，还应提供基层工会证明、居民

死亡医学证明或丧葬火化证明的复印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与已故参加人的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6. 本保障项目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承担相应的保障责任：

1. 参加单位或参加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的；

2. 本期新参加人（非连续参加）在办理该项目参加手续前，已确诊原发性妇科癌及妇科原位癌的；

3. 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补助金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长沙市总工会负责聘请具有鉴定资质的服务机构对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申报人所患疾病中长沙市总工会认为有必要核查的进行认定，并对参加人医疗情况进行实地勘查核实。勘查费用从长沙市总工会工会经费或湖南省总工会拨付的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长沙市职工服务中心在收到职工手续齐备的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助金发放工作，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对冒领、超领及其他违法违规领取互助活动补助金的，长沙市总工会有权予以追回。

第三十一条 在保障期内，当基本医疗保险对参加单位或参加人的责任终止时，本互助活动责任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保障期内，参加人在本市范围内调动工作的，本互助活动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互助期期满，互助活动责任即告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方案由长沙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